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膠澳公報

第二十四期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〇三號(附規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〇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一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三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三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三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八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九六號(附原呈)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一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一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四號

##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一六號

##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七一號

##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七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九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九二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前海軍總長程璧光謀國公忠慘遭非命業經明令優卹並交部通緝兇徒歸案訊辦茲據京兆尹劉夢庚呈稱查明兇犯張柏青即張梓樵在浙省謀亂案內被獲供出暗殺該前總長情事屬實已呈准判處死刑並請將此案逸犯孫葆初孫雲生陳伯熙嚴緝究辦以伸國法而慰英魂等語所有此案同謀在逃各犯仍着內務司法部通行嚴緝務獲懲治此令

葉舉陳燭光鍾景棠沈智夫均授爲陸軍中將翁式亮楊坤如李雲復尹驥均授爲陸軍少將鍾作新練演雄尹時中葉敏如蘇伯幹嚴德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吳典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魏家昌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科長張濟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馬德鴻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朝輔爲河南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藍德熾沈傑夫謝祖錫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岳憲玉給于二等嘉禾章此令

周湘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鈴木一馬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潘之玠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參事關文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關文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鑄爲農商部參事此令

傅民傑萬德尊均授爲陸軍中將夏學津加陸軍中將銜羅經猷朱兆勳均加陸軍少將銜曹用愚徐緒通楊嘉樹何鳴皋牛進益耿獻延李鳳鳴均授陸軍步兵上校吳鴻恩師景泉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騰蛟授爲陸軍礮兵上校范毓材授爲陸軍第一等軍需正張希賢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舒龍甲授爲陸軍少將趙揚蔣文彬均加陸軍少將銜宮恒鎧李桂榮顧鳳綸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將山東煙酒事務局局長陶琪免職另候任用陶琪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福岐爲山東煙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汪熾芝懇辭兼職汪熾芝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汪祖澤兼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秘書長溫雄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溫雄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肩爲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此令

派陳蓉光爲廈門商埠督辦此令

任命魏鴻發爲甘肅督軍公署參謀長居登榜爲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文華國爲甘肅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沈培元龐勳林鏘猷李松岩胡挺異姚錦榮丁萬選何德祥弭秀亭李發泰爲陸軍步兵中校錢廣湘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蔣鴻張鴻昇寶吉臣胡懷亮高之炎夏銘湖彭德文張紹桓徐談鄭瑞昭陳光鎮王奉明周焜曹明選李嘉賓吳錦標宋天啓爲陸軍步兵少校張雲龍劉松夫爲陸軍騎兵少校金桂馨爲陸軍礮兵少校朱祥林加陸軍礮兵少校銜謝陽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遵路克洪額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偷錫圭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汪人泗方堅白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錢尙斌翟本修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朱夢麟爲陸軍三等司藥正竇鶴年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蔣業源爲陸軍憲兵中校殷廷芳陳玉書王正標夏景忻爲陸軍步兵中校許肇臣爲陸軍礮兵中校章超爲陸軍憲兵少校並加陸軍憲兵中校銜耿聯瀛王寶璋李鴻遠洪錫華夏宗瑚李學先李發傑蔣文斗董利賢爲陸軍步兵少校田毓林爲陸軍騎兵少校蘇良田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金生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趙璧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周承焜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呂永江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請以榮芳陞補副護軍參領林啓陞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李作祚蕃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直隸靜海縣監犯王三密報弭患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王三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吳作謨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秦際瀚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何世光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華堂洗德芬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少儒陳殿臣盧仲舉黎海山杜四端余偉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顧準曾周翊清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宋庚蔭蘇彝年趙秉琛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洪寶燾李煜俊念梅蔭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鄭其藻李焜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袁家騏晉給四等嘉禾章呼延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錢錫霖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楊炳濤周以文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曉青曾毓驥朱頤劉先振張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田邁訓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典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近宸給予二等嘉禾章廖世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潘之瑞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方旭升顏曾培趙壽昌王恩熙吳湛霖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楊雲峰晉給二等嘉禾章舒龍甲程遠照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陳溶施堯章王松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崔炳翰張拱辰穆葆善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明倫高文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司徒衍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肇煊張餘慶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段廷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柳銜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〇三號

令膠澳商埠警察廳

爲訓令事查本埠臨時遊覽場所每有小賣攤商搭蓋鋪棚以供遊人休息飲食管理稍不得宜殊於觀瞻衛生有碍茲經本公署擬定取締臨時遊覽場所小賣攤商規則十條以資遵守而維秩序現屆觀櫻期近日僑例有遊會尤應注意取締保護除函知日本領事署轉諭日商遵照外合將取締規則令發該廳即日佈告俾衆週知勿延此令

計發取締臨時遊覽場所小賣攤商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取締臨時遊覽場所小賣攤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指定遊覽場所營業者除遵守一般法令外概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設臨時小賣攤者除別有規定者外逕呈警察廳核准

第三條 小賣攤搭蓋鋪棚必須構造得宜隔別內外經警察廳檢查合格認爲有不合者得令其改造

第四條 小賣舖如雇用女僕招待顧客時均須佩帶標記以便識別凡一切奇異服裝以及有傷風化之舉動皆嚴行禁止

第五條 小賣舖除供遊客飲食休息外不准在內喧囂歌唱妨害公安

第六條 小賣舖所賣食物之價值須將公平定價揭示顧客易見之處以免爭論  
但警廳視爲不適當時得取締之

第七條 凡飲食物品有碍衛生者不得售賣

第八條 凡一切可發生危險及易燃之物件須嚴密注意

第九條 凡顧客有因酒醉而妨害公共安寧者該舖主當設法妥爲照料並報告臨場警察取締之

第十條 本規則公佈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〇八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據青島發電所監理官孔祥熙呈稱查日本移交各機關各項動產曾經鈞署併案評價在案所有各機關動產移交書類自應呈送鈞署備案以資結束查發電所留用材料係由膠澳電汽公司直接辦理惟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日用材料係歸公家擔負但因與全所材料有關故由該公司一併評價各項假受授證均由該公司收存其由公家評價者僅有煤炭一項亦僅有煤炭覺書簽字正本一冊理合具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再查覺書中所列煤炭價日均係買入原價嗣經熙與日本引繼委員接洽故提出評價



會議時乃按九折開列合併陳明等情計呈送發電所移交煤炭覺書簽字正本一件到署據此案關動產評價除存署備查並指令外合行抄發覺書令仰該局查照俟與膠澳電業公司結算時併案辦理可也此令

計抄發覺書簽字正本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一四號

令交涉分署

為訓令事查各臨時遊覽場所每有小賣攤商搭蓋鋪棚以供遊人休息飲食自應設法取締以維秩序而重衛生茲經本署制定膠澳商埠取締臨時遊覽場所小賣攤商規則業經飭由警廳佈告大眾俾資遵守現屆櫻花盛時已指定第一公園附近為春季遊覽場所並經制定第一公園春季遊覽會租地規則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在該遊覽場所開設小賣攤商人民均應遵守前項取締規則查日本人民對於觀櫻尤具興致前往觀覽及商賣人民必多除飭警廳遴派警察隨同繙譯前往保護外合行令發該分署即便遵照迅函日本領事諭知該日商等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三三五號

令財政局局長郭珠泉

爲令行事案據臺西鎮小學校前代理校長法鳴熙呈稱爲呈請臨時經費事查臺西鎮僻處膠澳商埠之一隅良莠雜處宵小時生本校於今歲寒假期間連被盜匪將校窗玻璃擊碎竊去窓帘二次業經報告臺西鎮派出所緝捕在案爲此將校窓各製鐵闌以防不虞因事出臨時工資不能預定故未申請現已工程完竣因此事在鴻熙代理時經手辦理應將工價及材料費計開清單呈請核發以維校務而利進行除將清單呈閱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附單一紙等情據此除另指令查各機關動用臨時經費應於事前估計款額作成預算具文申叙理由呈候核准有案方可開支該代理校長事前未據呈報本難照准姑念接收伊始地方久在外國管下法令手續未盡明悉且查委係必需款項暫准通融一次給領核銷以後應遵法定手續不得仍蹈前轍致干駁斥並通令各校動用臨時經費非呈准有案不准開支外合將該代理校長原呈收據隨文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三六號

令各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現在各公款非常支絀亟應切實整理力求樽節凡各學校動用臨時經費非於事前估計款額作成預算書連文申叙詳細事由呈候核准有案不准開支以重公款而昭核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主任教員即便遵照無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三二七號

令 警察廳

爲令行事案據登審小學校主任教員王薛五呈稱追還校舍事竊以二月間正值放陰曆年假之日被李村警察分駐所潛居於校舍及假滿開學之期到校舍與巡官商議如何伊言臨時暫居更令村長地保另尋房子二處共計六間以作教室一係民房一係祠堂但該房牆皆糞土黑暗不明地下塵垢掃除不易且院宇隘狹體操無地學生擁擠上課不便不惟外觀不雅而教育亦難擴充爲此等情據此查校舍專爲辦學之用放假期間權宜借居尙屬可行現逾開學期限已久需用校舍孔亟未便擅自佔住久假不歸並不得任意指撥他處不適用之民房更易校舍致碍教育貽誤青年合行令仰該廳迅飭該警察分駐所另覓房屋從速騰出俾歸校用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二八八號

令發電所監理官孔祥熙

呈一件送接收日本移交發電所煤炭覺書簽字正本請准備案由呈督覺書簽字正本均悉據呈報日本移交發電所煤炭各情形除存署備查外並將覺書正本抄發財政局查照俟與膠澳電業公司結算時併案辦理仰併知照此令覺書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九六號

令山東財政廳

呈一件財政廳呈復擬定經理派銷膠澳公報并解款辦法請施遵由  
呈悉查各縣派報報費由廳支發經費時坐扣不列交代每三個月彙解一次并月給經費五十元由報費內  
照扣各辦法均尙妥適可行應即照准并仰該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本公署爲公布政令便利起見刊行膠澳公報業於一月十九日出版擬照山  
東公報例每縣郵寄五份即責成各縣署派銷全年報價按照本公報價目分四期彙解該廳再行轉解  
本署各該縣新舊交替時由新任負責准將報價一款列入交案除分行各縣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查  
照山東公報彙解報價辦法督催各縣屆期照解轉解來署勿稍延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山東公報  
派銷各縣所有報費每以支發經費時由廳坐扣不列交代按月由公報處請領並由廳派員專司其事  
此項專員月給津貼三十元收發報款錄士一人月給津貼五元筆墨簿冊各項雜費月支五元均由報  
費項下開支業經呈明

省署在案惟膠澳距省較遠收發事件亦較繁多各項雜費亦不免多支若援照經理山東公報成案事  
繁費簡難免遲滯之虞茲擬定專員津貼仍照山東公報辦法辦理錄事暫用三人月各給津貼四元各

項雜費月支八元每月共五十元均由報費項下開支應解報款每三個月彙解一次較之經理山東公報辦法開支所費無幾而對於此項事務之進行似亦便利所有擬定經理派銷膠澳公報並解款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一二號

令臺西鎮小學校前代理校長法鴻熙

呈一件請領臨時經費由

呈悉查各機關動用臨時經費應於事前估計款額作成預算書具文申叙理由呈候核准有案方可開支該代理校長事前未據呈報本難照准姑念接收伊始地方久在外國管下法令手續未盡明悉且查委係必需款項暫准通融一次給領核銷以後均應遵照法定手續勿得仍蹈前轍致干駁斥除將原收據令發財政局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一三號

令臺西鎮小學校校長蔡自聲前代理校長法鴻熙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呈一件報告交代清楚由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二號

令登審小學校主任教員王薛五

呈一件擬具校訓級訓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三號

令青島兩級小學校校長祁月汀

呈一件擬呈校訓級訓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三號

令香裡小學校主任教員李鴻梁

呈一件擬呈校訓級訓由

呈悉所擬校訓級訓尙屬可用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四號

令登審小學校主任教員王薛五

呈一件請追還李村警署借用校舍由

呈悉已令行警察廳轉飭遷讓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布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一六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埠商民呈請建築向備圖書二份今房產案據均已發交財政局經營此後呈請建築必須各備圖書三份以便存發並交財政局存查除令行財政局知照外爲此布告仰閭埠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七一號

逕啓者案准

函開查青島禮賢私立中學校設立多年組織完善而有名譽茲據該校總學董塞爾法特來函所述此次風潮情形甚屬可惜相應函請查照轉致青島教育長官妥爲調處俾歸平息等因准此相應函請查照派員調查詳情設法和平解決並祈見復以便轉達等因准此查此次該校學潮發生即以飭由本署政務課學務股長徐昌言會同地方紳董與該校學董成學田傅鴻俊等妥爲調處勿使已成之校頓生缺憾茲准前因除仍飭由該股長會同學董等盡力調處外相應先行函達

查照轉復爲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署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啓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七七號

具呈人宗書科爲拔租原業地主河沙粘呈祖約請予備案由

呈暨抄粘拔約均悉查該具呈人呈請各節既無連署又無舖保亦未將拔租地址面積及採沙深淺數量繪具圖書分別說明均屬無從核辦仰即造具圖書二份抄粘原業主契約並取具切實舖保逕向財政局呈候



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九一號

具呈人許自量爲擬採取濰山河流官有沙礫呈送略圖請派員勘丈界線繪圖遵守由呈覽略圖均悉查所請各節事關稅課應由該具呈人將採沙地址面積及採取深淺數量繪具圖書二份逕向財政局呈請核辦仰即遵照此批略圖發還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九二號

批中國青年會會長鄧洗元

呈一件請撥靜岡町陸官十九號借爲校舍由呈悉查據校舍一節事關公產業經令行財政局核議俟呈覆到署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 ▲廣告▼

#### ●膠澳商埠電話局啓事

青島在日本管時代電話局係用女生司機行之數年成效頗著誠以女子之心較靜耳目較聰明而錯誤之事可以減少也上年十二月 局接收時喜其法善未便變更又因細目協定載有電話事業收回後六個月

以內得以日語叫號接線等語當時無熟煉之司機女生可招更何由覓得兼通日語之女司機生無已商承膠澳商埠能督辦將原有之日本女司機生暫行留用一部分與日本駐青總領事訂立契約定為三個月一律解僱一面招取曾受普通教育之優秀女子教以司機接線兼授日語以履協定而謀日人之便利但因學習臺之缺乏未能一次招募計分數次辦理遲至三月十日始行招足初次所招固已受過三個月之教練而最後所招者纔二十日耳對於兼用兩國語言司機接線雖能勉強應付然律以日管時代教練女子須經半年之時期則相距猶遠其程度自未能十分優良按諸實際似宜將前次所留各省再行留用數月以資新生之熟習惟契約之期已滿而本埠財政又復困難故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前留各生一律按約解僱矣竊思原有舊生既受長期之教練又經數年之閱歷今遽以學習未充之人接替其後暫時成績之不能相埒無可諱言用特通告

官商各戶體察 敝局之實在情形曲予原諒是所幸甚但舊生既已解僱而新生之教練 敝局自當更加努力俾其學習期滿後無所貽誤以副各用戶之厚望則尤 局之所希冀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 青島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啓事

敬啓者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春季遊覽大會特具柬邀請省內外及本埠中外各機關各團體屆時臨場參觀誠恐前項請柬或有遺漏之處特再通告諸希鑒諒是幸此啓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印及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每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